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简称“Meitheal”) 和 Hong Kong King-Priest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简称“HKP”)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研发和生产的制剂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100mg/瓶)在美国地区内的独家许可授予 Meitheal 和 HKP。产品上市后,Meitheal 应向公司支付美国境内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分成。HKP 需向公司支付一定的一次性里程碑款项,总额为600万美元。详见2023年4月公司收到HKF支付的部分里程碑款项200万美元。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HKF支付的剩余里程碑款项3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HKF支付的全部里程碑款项500万美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里程碑款项确认递延收益,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药品国际市场的销售会因为海外法规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而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 其他说明

2023年1月,公司收到HKF支付的部分里程碑款项50万美元。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2年10月,公司收到HKF支付的部分里程碑款项60万美元。详见2022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023年1月,公司收到HKF支付的部分里程碑款项50万美元。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	2024/1/20/2024/12/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650万-10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公司回购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22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760.0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将全部用于注销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	2025/4/10/2025/6/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公司回购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额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1.44亿元(含),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5.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将全部用于注销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授权金融机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授权金融机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36)。

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5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材料”);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为永杰创业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创业板”)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永杰创业板的担保余额为46,907.02万元;永杰创业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63.0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5,970.02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金额及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9,996.7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1%。新能材料最近一期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不存在为无偿还能力的单位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金额及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9,996.7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1%。新能材料最近一期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不存在为无偿还能力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不存在为无偿还能力的